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6號

抗 告 人 前線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家銀即胡佳宏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4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到期日為同年9月29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48萬6655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雙方正進入債務協商程序，請暫緩執
02 行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
04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05 抗告人主張本件雙方正進入債務協商程序乙節，非本件非訟
06 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
07 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林映嫻